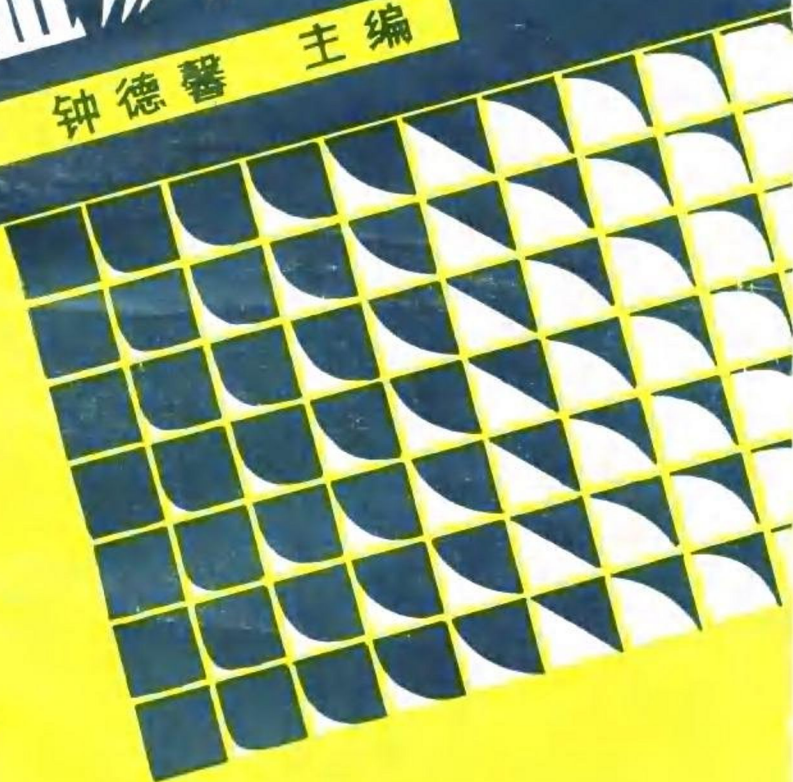


监狱控制技术

钟德馨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

监狱控制技术

钟德馨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出版发行

(重庆市市中区胜利路132号)

重庆盘龙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0625 字数：195千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 7—5023—0452—5/Z·55 定价：2.95元

前 言

《监狱控制技术》系我院劳动改造法专业教材，同时可供各劳改工作警官学校学员及劳改工作干警自学参考。

监狱控制技术是监管控制在押罪犯和同在押犯又犯罪作斗争，指导我国劳改机关实施技术侦察、搞好监管防范，防逃制逃、防止狱内现行破坏、提高狱内侦察破案率的锐利武器。它既是一门新兴的、正在成长和发展的技术科学，又是劳改科学体系中一门重要的、不可缺少的分支学科和有机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劳改机关狱政管理现代化的科学指南。其知识性和实践性都很强，更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充实和完善。

本书由钟德馨同志主编。第一章及第二章的第一节和第二节的一、三两目由罗进红同志撰稿；第三章由胡嘉同志撰稿；第二章第二节的第二目和第三节以及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由钟德馨同志撰稿；第五章、第九章和第十一章由肖毅同志撰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谬误之处难以避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监狱控制技术概述	(1)
第一节	监狱控制技术的实质.....	(1)
第二节	监狱控制技术的地位和作用.....	(6)
第三节	监狱控制技术的使用原则.....	(12)
第二章	监控技术的现状与展望	(16)
第一节	我国监控技术的现状.....	(16)
第二节	国外监控技术粗览.....	(18)
第三节	未来的趋势.....	(23)
第三章	常规监控技术	(28)
第一节	常规监控技术的作用.....	(30)
第二节	常规监控技术的类型.....	(34)
第三节	常规监控技术的应用.....	(38)
第四章	无线电基础知识	(63)
第一节	无线电技术在监控中的作用.....	(63)
第二节	无线电基本原理.....	(78)
第三节	监控技术仪器中常用的无线电元器件	(81)
第五章	监视技术	(109)
第一节	闭路电视	(109)
第二节	夜视仪	(118)

第三节	微光电视	(128)
第四节	磁录象技术	(136)
第六章	监听技术	(155)
第一节	几种常用侦听器	(155)
第二节	磁带录音机	(164)
第三节	反窃听的方法	(171)
第七章	报警装置	(173)
第一节	室外侵入报警器	(174)
第二节	室内侵入报警器	(179)
第三节	防火报警器	(184)
第八章	探测技术	(186)
第一节	磁力探测器	(187)
第二节	低X射线探测器	(190)
第三节	炸药探测器	(193)
第四节	探雷器	(195)
第九章	通讯设备	(198)
第一节	电话	(198)
第二节	无线电收发机	(207)
第三节	对讲机	(217)
第十章	电子计算机技术	(221)
第一节	关于计算机的一般知识	(221)
第二节	计算机硬件	(231)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	(245)
第十一章	监控技术使用过程中的协作	(277)
第一节	各种技术的相互合作	(277)
第二节	监控技术与人的配合	(280)

第一章 监狱控制技术概述

第一节 监控技术的实质

一、概念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科学技术被愈来愈广泛地运用到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改变着人类历史的进程。作为社会的窗口之一的监狱，也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着变化。无论我们站在历史的高度，从监狱制度或类型的变更之中感到这种变化是多么巨大，或是面临现实，目睹监狱这一社会存在每天的运动，觉得这种变化是多么缓慢，我们都不能忽视科学技术对它的影响。

科学技术运用于监狱管理，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化到复杂化，从落后到先进的过程。管理科学、心理科学以及自然科学技术等已普遍地渗透在惩罚和改造罪犯这一复杂的系统工程之中。然而，作为本书所要研究的，仅仅是这其中的一小部分，我们称之为监狱控制技术，即监控技术。

所谓监控技术，即监狱（广义）管理人员运用技术原理，通过物质设施，掌握罪犯活动情况和防范、制止罪犯实施违反监规和法律的行为的方法。它的使用主体是监狱管理者，对象是在押人犯和犯人。除此之外，监控技术还有如下特征。

（一）从形式上看，监控技术具有间接控制的特点。所

谓间接控制，即区别于一般的人的接触管理。换言之，监狱管理者是通过技术设施来了解和掌握罪犯的活动情况，从而达到耳聪目明，并依据所获得的信息来制定相应对策和采取适当措施的。这种间接控制的优点在于，一方面避免了浪费人力与犯人进行不必要的接触，另一方面，还能够收集到一般正常交往中无法得到的情况，并使所得到的材料更加准确可靠。当然，间接控制也有它的缺陷，因为罪犯的思想是通过各种方式，在各种场合中表现出来的。对于隐藏在罪犯心灵深处的那些思想的闪光点或瑕疵处，只靠单纯的技术手段而不通过干警与罪犯的长期交往了解是无法知道的。因此，过份依赖监控技术的作用而忽视日常生活中的谈心与教育、考核，将对罪犯的改造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间接控制的核心应当是秘密监控，在很多实际情况中也确是如此。故有些监控手段如果失去了秘密性，其效果必然是不理想的，甚至可能获得假情报。因而，对监控技术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管理工作应严格、慎重。

（二）从职能上看，监控技术具有警戒、报警、防暴、监听、监视、联络等多种职能，并通过这些职能的体现，达到掌握狱情动向、控制罪犯活动并最终为惩罚和改造罪犯服务的目的。以上的这些职能并不表现在每一种技术的单独使用之中，而是从整体而言，监控技术具有由这些职能所组成的防范控制的职能体系。监控技术只有具备这种职能体系，才能充分发挥作用，为改造工作服务。因此，在监控技术的建设中，应当尽量完善各种技术设备，并使它们组成一个最有效的整体。

（三）从监控技术本身的结构或内在联系来看，监控

技术是技术设施、技术原理和技术手段的有机统一体，而并不单指某种设备或知识。忽视任何一个方面都是有害的。技术设施本身并不能发挥什么作用，只有通过干警的使用才能体现出它的效力；而管理人员要熟练、正确地使用技术设备来达到监控的目的，就必须掌握一定的技术原理和使用一定的手段方法。了解这点的意义就在于在建设使用监控技术的过程中必须正视这种统一性，同时考虑如何使监控技术设施的购置与干警技术知识的学习以及技术手段的训练并重的问题。虽不一定要同步，但这三方面的工作需要认真抓起来。

以上是监控技术的几个特征。研究监控技术的实质就是要研究利用监控技术掌握和控制罪犯活动并为惩罚、改造罪犯服务的可能性，归根到底，监控技术是监狱管理中，管教干警了解罪犯的一种科学的、物质的媒介，正是这种媒介传递了罪犯活动的信息。

二、监控技术的分类

将监控技术进行分类，具有一定的意义。它便于了解和掌握监控技术的性能、用途，熟悉各种使用方法，从而提高对各种技术设备的利用率；有利于及时、合理地建设各种技术装备，有针对性地培训管理人才；可以加强对技术设施的管理和维修。

监控技术的分类可以从许多角度进行。本书的分类依据是各种技术的作用。

（一）监视技术。即监管人员利用闭路电视等固定的技术设施定点监视有关场所，或运用夜视仪等设备，跟踪有重新犯罪嫌疑的罪犯的夜间活动，从而达到掌握犯情动态或获

取侦查线索、刑事诉讼证据的目的的一种方法。在监狱管理中，运用最广泛、效果最显著的就是监视技术，其核心是闭路电视系统，由各摄象点通过电缆连接中心控制室的监视器组成。

（二）监听技术。将录音机、侦听器用于监内一定场所或一定罪犯的人身，以获取罪犯的声音的一种技术即监听技术。它的运用是比较常见的，但它往往以特定的对象或特定之场所为目标。监听技术最具有隐蔽性、灵活性，因此，常能弥补监视技术之不足。同时，也正因为这一原因，监听技术的使用注意保密，监听设备也应向微型化发展。

安装和使用侦听器应当慎重，要考虑是否必需，然后报监狱主管领导批准，并在劳改局备案，由专业技术人员安装，才能使用。

此外，侦听器用于特定的犯人之人身或其他监狱场所，虽不存在侵犯人身自由的问题，但所获材料若需作为证据，仍要经过合法途径。

（三）报警技术。指运用报警器等装置，及时了解监内紧急情况，阻止罪犯进一步实施破坏行为或进行犯罪活动及防止自然灾害事故危害的一种技术。目前，报警器的种类很多，应根据狱内具体情况安装和使用。

（四）防暴技术。即制止监内暴乱的技术。在严密的监管之下，集体哄监、闹监以及越狱的事件虽然较少，但也时有发生，其危害很大。为稳定监管秩序，创造良好的改造环境，使罪犯能正常地接受改造，监狱应具备一定数量的电警棍、电手套、催泪弹、橡皮弹等等及其配套设备，并注意培养干警掌握这些技术。只有大力加强防暴技术的建设，才能

适应非常情况。

（五）通讯技术。为保证正常的通讯联络，以及在紧急状态中不间断通讯，监狱、劳改队应配备足够的通讯联络工具。有线电话机应安装到各分队，步话机也应普及，以形成有效的通讯网，确保信息传递准确、迅速。监狱与监狱之间、监狱与有关公安机关之间，应加强联系。条件允许时，可建立传真电话。

（六）交通技术。为提高紧急情况下快速反应的能力，交通装备的现代化相当重要。其中，勘查车、摩托、越野吉普等应有一定数量。

（七）探测技术。运用探测器在罪犯进入一定场所时，检查其身体是否携带有危险物品，或者在狱内侦查中，寻找有关案件事实真象的证据，或者对一定场所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的一种技术即探测技术。如炸药探测、金属探测等。

（八）常规技术。包规围墙、电网、岗楼、照明等技术设施以及其他根据光学、热学、力学、普通电学原理制作的简单、实用技术设施。

（九）电子计算机技术。人体是通过大脑支配手、脚、眼、耳等器官进行活动的，电子计算机与此相仿，它是通过中央计算机（它好比人的大脑）与大量的终端设备（它好比人的手、脚、眼、耳等器官）发挥其功能的。终端设备，是人机联系的媒介。正是这些终端设备和其它一些外围设备与计算机本身一起组成为完整的计算机系统。

计算机能够做些什么呢？它能解算输入的任何算题，能对数据进行比较、分类并作出逻辑判断，能借助于磁存贮器“记忆”或者存贮信息，能对已存贮的信息重新取出。即使对

数千公里以外的远程终端设备，也能象在中央计算机附近一样，几乎同样迅速地完成上述工作。这是计算机的基本功能。计算机的这些功能，都是在仔细编制的程序指挥和控制下完成的。我们只要掌握了计算机的这一“特性”，便可利用它来从事许许多多的复杂工作，其工作方式比我们想象的要简单得多，效率却大得惊人，准确性也高。所以，我们把它引进到“监控”中来。

第二节 监控技术的地位和作用

一、监控技术是监狱职能的体现之一

监控技术设施是监狱物质结构中的基本组成部分，并以其十分重要的地位从客观上体现了监狱的首要职能。

监狱从它产生时就不是仁慈的机构，而是以国家专政的机器出现并发展的。尽管应当对罪犯体现人道主义精神，实施教育、挽救，最终达到改造的目的，但这并不能否定监狱有史以来所具有的专政性质。根据这一性质，监狱首先是国家的暴力机器，具有惩罚的职能——这种职能既是执行刑罚的要求，也是改造罪犯的需要。而监控技术正是基于其重要地位在惩罚罪犯的活动中体现出它的作用的。

监控技术从来就是监狱的组成部分。当然，由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科学技术与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监控技术设施基本上是一些近乎原始的东西，如围墙、圆扉、囚具、刑具等，甚至以刑具代替监管的现象还相当普遍。然而，从围墙到现在的高墙、电网、配有探照设备的岗楼以及电子监控技术等等，可以看出，监控技术的发展轨迹正如任何事物的

发生、发展一样，必然有一个过程。

监狱发展至今，其物质结构系统已趋于定型，基本上可分为罪犯的生活和娱乐设施，学习和劳动设施、监控技术设施、监管人员所需要的物质设施四大部分。而体现对罪犯的惩罚职能的实际上主要表现在强制性的生产劳动的实施与监控技术的运用上。当然，这里仅仅是从有形的物质形态这一角度而言。监控技术同时又是其他一切惩罚与改造活动的物质保障。也就是说，监控技术既保障了监狱的正常秩序，又在客观上体现了惩罚的职能。后者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即限制犯人自由与给予犯人进行违纪、违法活动时的警戒和制裁。

此外，从狱政管理的角度来看，只有将监管行为、监管制度及法规与监控技术手段三者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完成惩罚和改造罪犯的任务。法律与制度的一般社会效应是通过对普通公民的教育、警戒、预防等这样一种心理机制来实现的，从而使一般公民做到遵纪守法。但是作为已经犯罪的并具有严重的不良心理结构的公民，很显然，仅仅是法律与监规纪律并不足以约束和改变其犯罪心理结构和不法行为。因此，还必须运用监控技术，以控制和限制其活动，这也是狱政管理区别于一般行政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总之，监控技术是监狱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它体现了监狱惩罚罪犯的职能。

二、监狱控制技术是执行刑罚的要求

劳改场所关押着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对这些罪犯执行刑罚，首先就是要剥夺其人身

自由（部分罪犯被剥夺政治权利），强制劳动改造。执行刑罚，固然应当准确执行刑期，严格履行各种法律手续，保障罪犯合法权利，但不能忽视剥夺罪犯人身自由这一本质性内容。而要准确执行刑罚，就需要干警的人为管理与技术监控相结合。只有如此，才能真正体现出刑罚的威力，维护法律的尊严。

首先，监控技术是限制罪犯人身自由的客观保证。既然对罪犯的惩罚实际上是一种自由刑，那么，能否限制罪犯的自由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监狱固然可以通过干警的监督和管理以及制度的约束来为达到这一要求而努力，但仅有这些是不够的。一方面，干警的人力有限，精力有限，素质高低又不同，主观愿望并不能完全变成客观现实，同时制度本身也永远存在一个需要完善的过程；另一方面，绝大多数罪犯的改造过程是由不自觉的，被迫的到自觉的主动接受改造的过程，许多罪犯恶习很深或较深，原有的已经定型的犯罪心理的消除以及新的良好的守法心理结构的建立与巩固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一些隐蔽的反改造活动甚至重新犯罪活动时有发生。要发现这些活动，真正控制罪犯的行为，就必须依靠先进的监控技术设施。

其次，刑期是执行刑罚的重要内容，监控技术对于正确执行罪犯的刑期有一定的作用。因为，并非所有的罪犯都在原判刑期中度过其监狱生活，很多时候还可能涉及到加、减刑的问题。加刑、减刑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没有确凿的事实，只凭平时的观察、考核是不够的，尤其对于加刑和重新犯罪后所判刑期与原判刑期之合并执行。监控技术能对罪犯的加、减刑提供可靠的材料。罪犯在监内的违

法犯罪活动的隐蔽性和狡猾性决定了监狱必须运用秘密的技术手段，才能揭露和证实罪犯的种种行径，获得清楚、准确充分的证据，从而对罪犯正确执行刑罚。

三、监控技术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有力手段

第一，监控技术是预防狱内犯罪、震慑教育罪犯的重要手段。犯罪，作为一定历史背景下的产物，其产生的条件只要存在，狱内犯罪就不能被彻底消灭。如何尽力控制和减少狱内犯罪活动，无疑对于惩罚和改造罪犯具有重大意义。监控技术的发展和运用，肯定给这一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并必将带来更广阔的前景。

无论罪犯在监内继续犯罪活动是如何隐蔽与狡猾，其行为都是可以被发现的。在监狱这一有限的环境之中，监控技术更显示出其突出的作用。将狱内犯罪消灭在预谋阶段是可以实现的。监控技术的作用不仅于此，而且还表现在一些公开的技术设施如围墙、电网、岗楼等对罪犯的思想具有震慑功能，即警戒作用。这样，在一定程度上让罪犯清楚了法律的不可侵犯性，从而约束了其不良行为进一步向犯罪行为转化。

第二，监控技术是狱内侦察破案和制止暴乱的有力武器。狱内侦查的方针是“预防为主、防破结合、及时发现、迅速破案。”要贯彻这一方针，首先是要把防范工作放在首位，尽力将犯罪消灭于预谋阶段。另一方面，对于已发案件必须迅速侦破。然而，侦破案件有许多途径，有的是由事到人，也有的是由人到事，还有的是由物到事到人，等等，形成了人、事、物的多种组合。无论是查找罪犯还是搜集证据弄清事实，往往离不开狱侦技术，其中的监控技术在这方面

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如对嫌疑分子进行监视或监听，可以进一步弄清案件事实真相，搜集线索证据以及防止其隐藏赃物或畏罪自杀、逃跑等。运用监控技术可以获得更多、更准、更快的侦破信息，从而迅速破案，打击现行狱内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教育其他罪犯。否则，不能取得确凿证据，漏掉侦查线索，延误破案时机，或使案件成为“疑案”，“死案”的话，则难使改造有一个良好的环境。

另外，在发现和制止罪犯暴乱中，监控技术也显得十分必要。这种必要性正是基于暴乱的巨大危害性、突然性和混乱状况以及一些预谋性的暴乱的隐蔽性。这种必要性主要表现在发现暴乱阴谋以及制止事态发展的主动进攻的效率。

此外，监控技术在发现罪犯逃跑阴谋、追捕逃犯中起到了显著的作用。对于脱逃案件在罪犯违法犯罪中所占的突出位置的现实情况来说，这种作用是不容低估的。

第三，运用监控技术所获得的资料是改造罪犯的决策依据之一。如果认为监控技术的作用只局限于消极的防控，那就大大降低了它的价值。防控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进攻，利用监控技术不仅可以收到大面积的防范效果，及时阻止危害监内安全的情况的发生，而且能够更好地掌握罪犯的各种思想动态、言谈举止，从而为改造罪犯提供一些决策依据。这样，无论进行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或进行集体教育，效果都会更好些。

四、监控技术的发达程度是监狱文明管理的标志之一

监狱文明管理的标志绝不是破烂不堪的监舍、无休无止的苦役和惨不忍睹的酷刑。监狱从它产生以后，就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向文明化进步。文明，作为社会发展的标

志，当然也在监狱管理中得到了体现并趋于完善和发达。奴隶制社会的监狱，限于当时生产力水平的极端低下，加之实行公开的报复主义，监狱的建筑设施十分简陋，多无专门的监房和设备，桎梏、羴、扑等狱具既用于囚禁人犯，防止人犯自由活动及逃跑，又当作残酷的惩罚的工具。封建制的国家监狱，监舍逐步发展起来，然而桎梏制度仍然没有实质上的改变。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监管物质设施较奴隶制社会有了进步。此外，在监管制度上也有了明显的进步。我国汉代以后还实行过悯囚制度。这种在制度与设施上的相应进步是必然的。应当说，封建制国家监狱比之奴隶社会的监狱的原始、野蛮和残酷是要文明些的。而后，资产阶级首先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虽然它们免不了为资产阶级专政服务的本质，但监狱在这种背景下无疑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监舍、围墙、电网以及其他防控设施代替了桎梏等刑具。时至今日，电子监控技术已被广泛运用于监狱管理中，监狱改革与改良的思潮此伏彼起。社会主义国家，本着着眼于改造的思想、也不断地加强了监控技术建设。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文明管理、科学管理、人道主义精神在惩罚和改造罪犯的活动中越来越充分地得到发扬。现代社会，几乎大多数国家，无论其社会制度如何，提倡文明管理的精神大多共存。文明管理的实质就是要采取人类先进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果，科学地管理监狱，促进罪犯的改造。很显然，监控技术的发达程度是它的一个重要方面。当然，如果认为文明管理就是技术管理，那是片面的。干部直接管理与技术监控的高度结合，并以对罪犯的改造为最终目的，才是文明管理的真正内容。否则，一味依赖技术而脱离了对罪犯

的接触了解和教育挽救，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野蛮管理。

五、监控技术是对付新形势下狱内犯罪情况的有效方法

从犯罪学研究工作发轫之初，人们就发现了一重要特点，那就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客观上促使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化、智能化、技术化。这一特点的出现是很自然的，同时它在狱内犯罪中也或多或少地得到表现。在新的形势下，罪犯的结构成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狱内犯罪出现了连续性和反复性，报复性和疯狂性、隐蔽性和两面性、纠合性和集团性、盲动性和突发性等特点，针对这些特点，监狱必须加强对罪犯违法犯罪的预防，控制阵地，监控危险分子，加强对已发案件的侦查。在这项工作中，在这种情况下，干警的直接教育和管理已有些苍白无力，而监控技术以其自身的特殊性正在和必将发挥出积极的作用。

第三节 监控技术的使用原则

监控技术使用过程中涉及到许多问题，尤其是技术性问题。本节只从一般意义上提出几条原则。

一、积极慎重、合理布局的原则

（一）积极与慎重

所谓积极，就是要解放思想，明确监控技术的地位，大胆建设与积极运用。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劳改单位可从需要出发，采取国家拨款与自筹资金相结合的办法购置先进的监控技术设备。劳改单位应从长远利益出发，不能仅仅